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
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它.....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1
3.2.2	报纸.....	12
3.2.3	其他.....	1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其他.....	18
7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煤化工园区（A 区）。

本项目新建一套 135 万吨/年的 DMTO 及烯烃分离装置，一套 10 万吨/年 EVA 装置，一套 30 万吨/年 LDPE 装置，一套 30 万吨/年 HDPE 装置，一套 1.5 万吨/年丁烯-1 装置，并在充分依托利旧现有公辅设施的情况下，新建总罐容 2.8 万立方米的醋酸乙烯、混合碳五和乙烯罐区，配套建设 10000 立方米/小时的第七循环水场和聚乙烯产品包装仓库，最终主要产品为 EVA、LDPE、HDPE、聚丙烯。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A 区）内，属于宁东基地“十四五”产业规划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符合“三线一单”、“蓝天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中相关规定；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宁东基地“十四五”产业规划》及其批复、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载体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202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中环智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两种形式，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公示载体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报纸公示时间为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示载体为《新消息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委托北京中环智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公共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公示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A 区）

工程概况：项目拟新建 360 万吨/年 DMTO 装置、10 万吨/年 EVA 装置、30 万吨/年 LDPE 装置、30 万吨/年 HDPE 装置、1.5 万吨/年丁烯-1 装置及部分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烯烃一分公司现有甲醇罐区、丙烯罐区、丙烷罐区等进行利旧改造。技改工程实施后，现有两套 MTP 装置、二套装置动力 $4 \times 280t/h + 1 \times 50MW$ 机组、聚合四线 30 万吨/年聚丙烯停运。

拟对合成气净化单元丙烯压缩机进行改造、油品储运（甲醇罐区、丙烯罐区、丙烷罐区和混合碳四罐区）进行利旧改造、对火炬设施依托改造、给排水（循环水场和给排水及消防管网）进行改造。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金秋

联系电话：13847200045

Email: 10513406@ceic.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智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填写公众意见表后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采用 email 方式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有关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

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综上，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正式签订合同，7 月 15 日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和日期符合满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网址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为：

<http://nxmy.chnenergy.com.cn/snmy/tzgg/202207/f3f336cda79c4de098a7aa6ad4e3399b.shtml>，公示情况见图 2.2-1 所示。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第三十一条规定: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 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 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 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 本项目在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自 7 月 15 日进

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要求。

2.2.2 其它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未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分别采取了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形式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载体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nxmy.chnenergy.com.cn/snmy/tzgg/202211/bc5249948be746b480919e11c65c964a.shtml>）和《新消息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中环智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

网络公示的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9 日。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查询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nxmy.chnenergy.com.cn/snmy/tzgg/202211/bc5249948be746b480919e11c65c964a.shtml>

纸质报告查询地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A 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A 区，对宁东镇的公众征求意见，包

括集中居住区、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书面文件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地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A 区

项目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951-6975405 邮箱：15013248@ceic.com

项目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0951-6965505 邮箱：15010131@ceic.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

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

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和刊登报纸公开两种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国家能源集团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及相关公示详情如下：

公示网址：

<http://nxmy.chnenergy.com.cn/snmy/tzgg/202211/bc5249948be746b480919e11c65c964a.shtml>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要求，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公示期内共进行两次环评登报公示，便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最大限度的知悉本项目公示信息。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9 日在《新消息报》进行征求意见稿两次公示，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2。

《新消息报》是由宁夏日报社主管并主办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唯一一份省级都市报，是宁夏日发行量大、零售量多、发行范围广的报纸。该报纸公示情况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第三十一条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日期为2022.11.29）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日期为 2022.11.21）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A 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有利于环评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至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建设单位进行了网络和报纸公示情况下，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发表任何关于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来通过网站和报纸公示的形式共进行了两次公众意见收集和调查工作。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均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表 5.1-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概述

调查方式	方式	时间	意见汇总	采纳情况
网站公示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2022年07月15日 2022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	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
报纸公示	《新消息报》	2022年11月21日至12月2日	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建设单位进行了网络和报纸公告的公示情况下，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发表任何关于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未提出关于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内，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赵工/丁工，地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A 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联系电话：0951-6975405（赵工）/0951-6965505（丁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保护的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2 月 11 日